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聰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涂銘軒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上開抗告事件，以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73號（下稱另案）裁定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高雄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以為釋明。惟上開資料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況另案經本院裁定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效力不及於本件，其准許法律扶助之情況，亦與本件有別。聲請人復未向法扶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回函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